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投资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投资事项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安排财务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